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5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特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每學期召開全校導師會議，導師會議由學務長主持之，如有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之導師出席，出席導師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三條 聘任原則：

- 一、本校教師皆有擔任導師工作之責，除專案簽請核准者得免擔任。
- 二、每位教師至多擔任二種學制導師。

第四條 導師聘任：

- 一、主任導師：由系(科)主任擔任。
- 二、班級導師及副導師(含外籍班課業、生活導師)：每年 6 月與 1 月，由系(科)主管推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三、年級導師：由學務長推薦教官及適當人員聘任之。
- 四、業界導師：由各系視實際需要聘任之。
- 五、外籍班課業導師：由系(科)主管推薦適任人員，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六、外籍班生活導師：班級人數達 20 人以上(含 20 人)，始得置生活導師，得由系(科)主管推薦外系教師或本校教職員擔任；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推薦適當人選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同一班級之課業導師與生活導師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擔任外籍班導師職務(含課業與生活導師)之班級數，以兩個班為原則。
- 七、學期間各系因教學需要或其他因素調整班級導師，由各系召開系務會議，資料名單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導師職責：

- 一、主任導師：領導師生，策畫系科學生事務與推行。
- 二、班級導師
 - (一)導師應參加導師會議、科系導師會議、年級導師輔導座談會。

- (二)參與班會及班級活動。
- (三)加強生活教育。
- (四)按時輸入服務學習課程之課程大綱、進度表及分數。
- (五)加強與學生家長連繫。
- (六)加強輔導工作，以助其發展潛能，促進其適應環境。
- (七)導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學生之專業能力。
- (八)配合學校行政單位之要求，輔導學生填寫所需之資料。
- (九)其他有關輔導學生事項。

三、外籍班導師

(一)課業導師

- 1.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學生之專業能力。
- 2.應參加導師會議、科系導師會議、年級導師輔導座談會。
- 3.參與班會及班級活動。
- 4.輔導學生完成華語文檢定。
- 5.協助輔導學生課業學習，關心學生學習適應與學習成效。
- 6.提供學生選課、修課及實習規劃之諮詢與建議。
- 7.關懷學生學習困難情形，必要時協助轉介相關輔導資源。
- 8.協助學生建立良好學習態度與學習方法。
- 9.配合系（科）及學校相關教學與學習輔導措施。
- 10.其他有關學生課業輔導事項。

(二)生活導師

- 1.依本校相關法規配合學務處、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各系需要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 2.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學生之專業能力。
- 3.應參加導師會議、科系導師會議、年級導師輔導座談會。
- 4.參與班會及班級活動。
- 5.關懷學生生活適應情形，協助其適應校園與在臺生活環境。
- 6.輔導學生參與班級及校內相關活動。
- 7.加強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之輔導。
- 8.關懷學生身心狀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輔導。
- 9.建立與學生之良好互動關係，並提供各項生活輔導與協助。
- 10.配合學校行政單位辦理學生生活輔導及賃居訪視相關事項。
- 11.落實學生生活考評，適時建議學生獎懲。
- 12.其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四、班級副導師：平時協助輔導班務，是導師的諮詢協商者。

五、年級導師：輔導年級學生。

六、業界導師：輔導日間部二技、四技畢業班學生熟悉職場及就業接軌等相關工作。

第六條 導師之考核事項：

一、班級導師

- (一)依導師參與各項導師會議、研習、進修活動，依其參與活動出席率為評核標準。
- (二)對各班資料記載之詳確情形。
- (三)考核方式由學務處依「班級導師積分考核實施要點」予與評分，並提供「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考評上之參考。

二、外籍班導師

- (一)依導師參與各項導師會議、研習、進修活動，依其參與活動出席率為評核標準。
- (二)對各班資料記載之詳確情形。
- (三)考核方式由系(科)主任依「班級導師積分考核實施要點」予以額外加分0至3分，並將成績送交學務處；學務處依該要點辦理評核，並作為「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考評之參考。

三、業界導師

- (一)針對畢業班學生舉辦職涯就業講座。
- (二)繳交結案報告，內容應包含簽到記錄、輔導紀錄及上課教材等。

第七條 導師發給導師費，每學期編列 4.5 個月，每月發給標準如下：

一、班級導師

- (一)日間部(含校外專班)：按導生人數乘以單價(每生64元/月)計算。
- (二)進修部(含校外專班)：按導生人數乘以單價(每生40元/月)計算。
- (三)校外實習:班級進行校外實習的該學期，以800元/月計算，若該班級僅部份學生於校外實習以800元/月或按在校導生人數計算，二者金額擇優發放。
- (四)外籍班:生活導師及課業導師，按導生人數乘以單價(每生64元/月)計算；若該班級進行校外實習該學期以800元/月計算。
導生人數計算時間點則依註冊組每月提供之在學學生名單為標準計算，造冊後逐月發放。

二、年級導師：每位發放 1,600 元/月。

三、護理系之校外約聘實習老師：每位發放 800 元/月。

四、若有其他情況之導師費問題，則以簽呈另行處理之。

第八條 本校「導師職責實施細則」，應依本辦法，視實際需要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